

ITU-R 第 33-2 号决议

术语文本的起草

(1982-1990-1993-2000-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题为“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就如何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向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做出指示；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将各语文的编辑工作集中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要求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版的最终文本（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考虑到

- a) 非常有必要广泛落实国际电联内部所做的有关术语和定义的专门用语工作的成果；
- b) 用户一般只有一种语文版本的国际电联出版物，但通常有必要用国际电联正式语文来阅读或撰写技术文本；
- c) 有关词汇和专门用语的文本一般不直接提供给仅对个别ITU-R出版物感兴趣的用户，

做出决议

- 1 无线电通信部门出版的词汇文本和专门涉及术语定义的文本，特别是《无线电规则》（RR），应包括用国际电联其他正式语文定义的所有术语的对等术语；
- 2 2006年相关的理事会决定要求由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决定采用何种方法在除英文外的某一语文版本的术语和定义全文之外额外加上对等词汇，并得到第15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做出决议3的确认；
- 3 应保持词汇协调委员会（见ITU-R第36号决议）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之间的密切合作，以便就上述术语和定义文本达成一致。

